

表一〇五～一 基準距離

基準距離	垂直 (公尺)	水平 (公尺)
1. 建築物	2.70	0.90
2. 號誌、煙囪、無線電與電視天線、桶槽，及不屬於橋梁或建築物之其他裝置	2.70	0.90
3. 雙層結構之橋梁 ^{註1,2}	2.70	0.90
4. 其他線路之支持物	1.80	1.50
5. 圖一〇二之A尺寸	5.5	—
6. 圖一〇二之B尺寸	4.3	4.3

註：1. 橋梁上或橋梁附近之車道適用第四章第三節規定所列之間隔。

2. 若橋梁有活動部分，例如吊橋，所需間隔應能維持橋梁或橋上任何附屬物之全部活動範圍。